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关于兴隆县潘家店石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 信访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接到《关于举报兴隆县潘家店石料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矿山破坏当地山林严重污染当地环境的信访件》（冀环信〔2025〕026号），我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共3家企业，分别为兴隆县潘家店石料有限公司、兴隆县拓源矿业有限公司和兴隆县泰和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兴隆县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兴隆县李家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案件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兴隆县潘家店石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李家营镇栾家店村小幅将沟，年生产铁路道砟4万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074888639G，法定代表人是邓海军，包含一座露天采矿和一个石料加工厂。企业露天采矿项目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原兴隆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兴环评审字〔2013〕第121

号)。石料加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兴隆县审批局审批(兴环评审字〔2014〕第 12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30822074888639G001Z,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兴隆县拓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李家营镇栾家店村小邦沟, 年生产重钙粉 3 万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567364112C, 法定代表人是李书文, 包含一座露天采矿和一个石料加工厂。企业年开采、加工 20 万吨石灰石及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通过原兴隆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兴环评审字〔2011〕第 12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30822567364112C001X,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已办理延续登记, 延续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

兴隆县泰和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县李家营镇栾家店村小邦沟, 年生产重钙粉 1.5 万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8B83K93, 法定代表人是王金荣, 2014 年 5 月 8 日通过原兴隆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兴环评审字〔2014〕第 05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30822MA08B83K93001X, 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已办理延续登记, 延续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30 年 4 月 3 日。

二、现场核查情况

(一) 2 家矿产开采企业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 兴隆县潘

家店石料有限公司露天采矿区、兴隆县拓源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区于 2021 年 11 月停产至今，未办理复工复产相关手续。

（二）3 家石料加工企业现场情况。兴隆县潘家店石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厂、兴隆县拓源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厂、兴隆县泰和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因无生产原料停产。

三、信访反映问题移交情况

经梳理信访人反映问题共 3 项，一是常年非法越界开采矿山问题；二是大面积破坏山林土地，大面积砍伐树木问题；三是在没有矿山开采许可证时继续开采矿山资源破坏山林问题。

（一）常年非法越界开采矿山问题和在没有矿山开采许可证时继续开采矿山资源破坏山林问题。

按照中共兴隆县委办公室、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兴环办〔2021〕9 号）中关于开采矿山问题职责分工，上述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2025 年 3 月 24 日我分局已将此情况函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待收到复函后再做进一步汇报。

（二）在没有矿山开采许可证时继续开采矿山资源破坏山林问题和大面积破坏山林土地，大面积砍伐树木问题。

按照中共兴隆县委办公室、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兴环办〔2021〕9 号）中关于开采矿山问题职责分工，上述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

责，2025年3月24日我分局已将此情况函告县林草局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待收到复函后再做进一步汇报。

特此报告。

执法人员：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杨玉强 史银生

联系电话：0314-5071667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5年4月3日

